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》；2013年4月16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2年度报告》及《2012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2年度报告》及《2012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4,518,126.98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34.39%；营业利润 78,783,630.18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44.75%；利润总额为 79,678,101.81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40.66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,000,398.88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42.45%。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，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8,000,398.88 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,800,039.89 元；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9,932,733.42 元，减去 2011 年度已分配的 15,900,000.00 元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5,233,092.41 元。

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9778.5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955.7 万元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，合计转增 5867.1 万股，转增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增至 156,456,000 股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且各项制度在日常经营治理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，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，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内部控制工作。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、有效的。

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以及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公告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公告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《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以及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公告。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会计报表审计等相关工作；聘用期限为一年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关于 2013 年年度审计费用，届时公司根据 2013 年的审计工作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4月16日